

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信息化建设 及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DZB-2023-089-2

采 购 人：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0二四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 3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3 -
一、采购项目内容	- 3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3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启时间及地点	- 4 -
五、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4 -
六、磋商保证金交纳账户	- 4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 5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7 -
一、说明	- 7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
五、磋商和评审	- 12 -
六、授予合同	- 15 -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 18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8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38 -
一、评审原则	- 38 -
二、评审程序及方法	- 38 -
三、评审（分）标准	- 40 -
五、其他	- 47 -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	- 49 -
第七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58 -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	- 6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
一、资格审查部分	- 65 -
二、价格部分	- 71 -
三、技术部分	- 75 -
四、商务部分	- 76 -
五、其他部分	- 77 -
六、政府采购政策	- 81 -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信息化建设及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4-2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信息化建设及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HDZB-2023-089-02
- 3.项目序列号：/
- 4.项目需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09.0 万元
- 6.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9.0 万元
- 7.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价	拦标价	备注
1	A包：PACS（影像系统）维保	1年	16万元/年	16万元/年	维保三年 原系统为飞利浦品牌
2	B包：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1套	30万元	30万元	
3	C包：临床辅助知识库(CDSS)	1套	48万元	48万元	
4	D包：防统方系统	1套	15万元	15万元	
		合计	109万元	109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价格：300.00 元（按标包分别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启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 3.开启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4.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五、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女士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苏州路贵御国际B3栋12层

电 话：0851-28640033

传 真：0851-28640033

六、磋商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表为准。

项目名称	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信息化建设及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DZB-2023-089-02
项目序列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大道与新龙大道交汇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苏州路贵御国际B3栋12层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851-28640033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样品/样机	(1) 是否需要提交：否。 (2) 递交地址：/。
项目分包情况	A包：PACS（影像系统）维保 B包：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C包：临床辅助知识库(CDSS) D包：防统方系统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109.0</u> 万元，A包：16万元/年（共三年）；B包：30万元；C包：48万元；D包：15万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109</u> 万元，A包：16万元/年（共三年）；B包：30万元；C包：48万元；D包：15万元。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含税）包括：货物、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政策扶持	本项目A包、C包、D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的所属行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u> 。 (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交纳金额：B包、C包每包为<u>5000</u> 元人民币，A包、D包为<u>3000</u> 元人民币。 2.磋商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磋商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磋商保证金绑定）。 3.磋商保证金交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流程（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4.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4.1 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磋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磋商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磋商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磋商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磋商保证金方可生效。 （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不能参与项目响应。 （6）未绑定成功的磋商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4.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磋商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响应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	---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光盘或 U 盘拷贝，使用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 PDF 版本，不加密）。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3) 提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开启时间、地点	(1) 开启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 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评审方法	(1) 评审单位：按项目分包为单位进行。 (2) 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否。
响应有效期	开启时间之日起 90 日。
代理服务费	(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遵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下浮 30%收费。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评审费用。 (4) 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遵义分行 账 号：5432 0188 0000 1556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竞争性磋商须知表”中所述采购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或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授权代表”系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2.8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9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2.10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允许联合体响应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供应商均满足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产品，可以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响应。

4.3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4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6.1.1 采购邀请

6.1.2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采购需求

6.1.5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6.1.6 通用合同条款

6.1.7 合同格式

6.1.8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进行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7.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7.4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8.1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未参加的供应商视同完全认可和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带来的影响。不接受潜在供应商单独申请或分别组织进行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9.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包括“资格审查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分别进行顺序编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 报价书和报价表

11.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报价书和报价表，即“价格部分”的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货物（含配套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报价，即包干总价。

12.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有）。

13. 报价货币

13.1 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4.3 未按第 14.1 条款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按第 25.5 条款的规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退还磋商保证金。

14.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按第 32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事项相关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将相应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4.6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7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4.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9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4.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自“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报价。在这种情况下，第14 条款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相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应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

★16.3 响应文件的每一页应加盖公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公章，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应加盖公章”的要求。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6.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报价概不接受。

16.6 为方便监督部门存档查阅，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拷贝），使用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 PDF 版本，不加密，单独密封与纸质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形式）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封装，在密封袋的密封处和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袋封套按以下格式进行标记：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授权代表验证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即开启时间）
项目名称：

收件人名称：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包号：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7.3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18. 样品（品）递交

18.1 供应商按照“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的规定递交样品。

19. 响应文件提交

19.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的地点。

20. 拒收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

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磋商过程中应磋商小组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后报价及承诺除外）。

21.3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和评审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邀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2.2 参加磋商会议的授权代表需提供身份证明资料用于身份验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及以上单数。

23.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相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4.2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5. 评审

25.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最后报价，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磋商工作结束。

25.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

入评审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磋商工作结束。

25.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4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是否为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5.5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5.5.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

25.5.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5.5.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5.5.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5.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5.5.6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5.5.7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5.5.8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

25.5.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的合理性，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5.5.10 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5.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响应报价的。

25.5.12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5.1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5.14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5.5.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

26.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价时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使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价。

26.3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6.4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单位进行评审。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进行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2.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8.2.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8.2.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29. 中标（成交）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交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磋商保证金。

29.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磋商保证金及样品（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5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30. 追加采购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1.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可以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报价或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其他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33.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4.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4.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4.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4.1.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34.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4.1.1）至（34.1.6）项情形之一的，响应报价或成交资格无效。

35.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解释权

36.1 本章标注★条款或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6.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36.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A包：PACS（影像系统）维保	1年	16万元/年	维保三年 原系统为飞利浦品牌
2	B包：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1套	30万元	
3	C包：临床辅助知识库(CDSS)	1套	48万元	
4	D包：防统方系统	1套	15万元	

二、技术参数要求

A包PACS（影像系统）维保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PACS（影像系统）维保	3年	原系统为飞利浦品牌

2、项目总体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为确保PACS（影像系统）正常运行及功能改造优化以适应业务开展，达到故障快速定位并解决、信息安全可控、不断优化运行效率和性能，保障满足医学影像及政策要求，提高效率和质量，保证目标系统7×24正常工作。

（一）服务地点：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二）服务要求：提供每年7*24*365小时服务。

（三）服务范围：保障PACS（影像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及时解决系统运

行中的应用软件故障。根据医院信息化建设需求，对PACS（影像系统）进行功能扩展和升级改造(含版本升级)。

（四）业务系统：医学影像科的PACS、RIS和检查预约平台。

三、项目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系统维护

本项目是针对医院已建设运行的PACS（影像系统）提供软件开发、维护服务、功能应用和功能接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

分类	系统	备注
业务系统	PACS	
	RIS	
	检查预约平台	
接口	PACS现有接口	

2. 服务内容

协助医院查找、排除系统的软件故障，并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程序故障和错误及时进行修正和软件流程调整，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备注
1	电话支持服务	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以内	响应时间将以客服中心接到故障报告时间起算。
2	网络远程支持服务	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以内	医院提供外网远程登录。
3	现场服务	I级故障：系统宕机，7*24小时 II级故障：性能故障，7*24小时	1. 当无法远程处理故障时(I, II级故障)，工程师乘坐最快的交通工具前往现场。本地客户工程师四小时以内到场，外地客户根据距离远近酌情延长。对于远程无法解

		III级故障：单点故障，5*8小时4小时内上门	决的III级故障，第二个工作日上门服务。 2. 双方认可的因其他不可控制因素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场的情况除外。
4	系统正常运转时间	>99%	系统正常运转时间>99%
5	节假日值班	法定节假日技术支持值班	每逢节假日提前通知科室假日值班计划，节前进行例行巡检和数据备份，安排工程师提供假日系统运行技术支持。
6	重要时刻专人值守服务	每年1人次	重要时刻（如政府部门检查、三甲评审等）技术专家现场配合与支持服务。超出约定次数的，需额外支付相应人力和差旅费用。
7	高级应用培训	每年1次现场	高级PACS应用工程师现场回访与应用培训。
8	系统保养维护	每半年1次	高级技术工程师医院现场系统健康检查及性能优化。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和程序软件的安全检查和性能优化,并出具维护报告。
9	技术支持服务	维保期内	由于硬件损坏需进行PACS硬件替换，或增加存储设备进行扩容，乙方提供技术支持（不含数据/平台迁移）。
10	第三方系统软件	维保期内	PACS相关的第三方工具软件维护及故障排除服务（数据库、操作系统等、集群软件等）。
12	新增影像设备接入	维保期内	新增放射影像检查设备PACS系统接入和调试。
15	系统运行质量报告	每年1次	总结回顾系统运行状况，分析系统运行出现的重点问题和服务质量问题，并给出整改方案。

（二）服务要求及知识产权

1. 合作方提供7*24*365小时服务，提供年度系统运行质量报告。
2. 定期与医院工作人员讨论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法，针对运维中发现的问题，提供最新软件解决方案，以保证方案的先进性、正确性和可行性。
3. 按照医院要求，提供软件维保记录，并整理成文档向医院移交。
4. 合作方工程师需严格遵守医院所有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
5. 系统中的任何资料、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归医院所有，未经医院允许，合作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医院拥有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技术文档，以及合作方因未遵守医院和科室的相关规章制度而引发的核心系统故障、造成的数据丢失和数据泄密等损失时，医院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合作方的维保服务未能达到项目的服务标准视为项目年度考核不达标。
2. 年度考核不达标扣除项目合同年金额的40%。

B包：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一、建设内容

结合目前医院现状，采用“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逐步完善”的建设思路，本期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组织架构管理

1.1单位管理

1.1.1能够对单位、行政科室、业务科室等组织体系进行自定义管理，支持生成组织机构图，能够层层展开与信息穿透，清晰直观体现机构的层级与机构信息。

1.1.2通过直观的界面操作，进行机构新增、撤销、合并、划转、查询、修改、调整组织机构的顺序以及删除等；组织机构调整时，支持对机构下的人员批量进行划转，人员信息不受影响，历史记录会自动继承。

1.1.3根据组织机构关系可自动生成、打印输出不同级别、不同范围的组织机构图，组织机构图支持信息穿透查询。

1.1.4基于组织关系，结合医院人事管理的特点，能建立党内职务汇报关系、

行政职务汇报关系等。汇报关系图可以在系统中直观展现，支持在实际业务流程中的流转应用。

1.1.5系统支持多组织管理，如系统可同时建立财务核算组织、行政管理组织和人事管理组织等。

1.2岗位管理

1.2.1建立适合医院的岗位体系，包括岗位分类（如医、护、药、技、管理、工勤等）、行政级别（如：院长、科主任等）、职称级别（主任医师、主治医师、住院医师）等，维护简易便捷。

1.2.2支持对岗位基本信息管理，如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岗位编制、岗位关系等信息的维护与管理。

1.2.2依据维护的岗位信息自动生成岗位说明书，用户可以灵活绘制岗位说明书模板。

1.3编制管理

1.3.1能动态显示和监控各层级岗位的配置信息，支持岗位编制与现有人数的比较，可随时对职数、超编、空编、在编等信息进行统计和预警提示。能够自动生成岗位人员配置表，岗位设置情况表等各类表格，并能够对机构信息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分析

2、职工管理

2.1信息维护

2.1.1支持灵活定义人员信息指标项，可以记录职工从入职到离职的全部信息，如基本信息、学习培训经历、历次职务职称变动、历次薪资变动、岗位变动信息、每月考勤信息、奖惩情况、考核情况等等。

2.1.2管理员或有权限的业务人员可根据需要对人员信息项目进行灵活的增加、修改、删除。

2.1.3. 可从不同维度进行职工分类管理，如：按照用工形式分为在编人员、合同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返聘人员等；按照人员状态可分为在岗人员、离退休人员、进修培训人员，待岗人员、内退人员、待聘人员、调出人员、应聘人员等。

2.1.4. 支持对“双肩挑”人员的管理，并能够根据需要不出现重复统计。

2.1.5. 支持批量导入、批量删除、批量计算以及批量修改等功能，实现对职工信息的快速维护，提高工作效率。

2.1.6. 具有智能计算功能，如通过身份证自动计算出出生日期、年龄、性别信

息等。

2.1.7. 支持高拍仪获取身份证信息；支持对身份证号唯一性和合法性校验。

2.1.8. 支持多媒体信息以及其他文本格式文件的导入或关联，支持照片、录像、声音、考核材料、证书复印件等以附件上传到系统中，实现人员信息的立体化管理。

2.1.9. 支持职工自助在权限范围内对错误信息进行申请修改，审核后生效。

2.1.10支持职工维护个人信息，如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等，经审核后生效。

2.1.11 能够以照片墙的方式查看人员信息。可以自定义简单查询、复杂查询、常用查询等多种查询条件进行信息的筛选，对于查询结果可进行二次查询，最后将查询结果导出 excel 直接使用。

2.1.12职工编码可由系统自动分配，也可手动定义编码规则；可将字段设成必填的信息项；提供了数据审核功能，保证数据一致性和准确性。

2.2查询统计

2.2.1. 提供快速查询、简单查询、通用查询以及复杂查询等工具，能够实现任意符合格式的组合条件查询，并可实现模糊查询、历史记录查询功能，查询条件可以保存，方便下次查询。查询结果支持按照片列表方式显示，方便直观。

2.2.2. 能够根据不同的口径、范围、查询条件等进行便捷的统计分析，生成直观的统计分析图（柱状、饼状、曲线），并能够穿透到具体数据。

2.2.3信息输出

业务用户可根据需要自行设计各种人事卡片，如职工履历表、干部任免表、各种证明、各类花名册等，并可根据需要导出Excel、pdf、word等多种格式。

2.3预警提醒

预警的内容、条件、时间等能由业务人员根据需要自行定义。如对职工生日、转正、培训、证书、退休、返聘等信息进行自动提醒，并且可以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提醒相关人员进行及时的处理。

2.4 人员调配

2.4.1 可灵活绘制各种入转调离等人事业务处理的表单及定义表单内的计算规则，业务人员只需维护关键变量信息，即可完成相关业务的自动处理。

2.4.2 相关业务表单提交后，表单内信息自动归档，同时能够自动触发下一步相关联业务的处理表单，实现业务处理的横向协同。

2.4.3 可以打印、输出各种审批表格和名册，并且生成的表格可以导出成MSOffice、WPSOffice、PDF文件格式。

3、职工评价管理

3.1 实现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自动提取职工工作量等；

3.2 维度管理，支持新增维度（维度名称，维度权重），删除维度，修改维度。

3.3 指标管理，新增指标（指标名称，指标权重，所属维度），删除指标，修改指标。

3.4 评分管理，根据每个指标给用户每个月评分，系统会根据每个指标的权重及所属维度的权重计算出每个用户的总得分

3.5 评分结果管理，按月份展示当前用户所有指标以及维度的得分情况的折线图表。

4、报表管理

4.1 报表取数

基于人员信息库，各种院内、院外报表的数据能够自动生成，并且有准确性校验功能，能够导出excel格式。

4.2 报表分析

4.2.1. 统计报表可以在不同部门间共享，不同部门可以在权限范围内生成自己的报表数据。

4.2.2 对已完成的报表，可以按月、季、年等时间段内进行归档，基于归档报表既可进行时间维度的纵向分析，也可进行部门间的横向比较分析。

支持综合汇总功能，可由基层报表派生出各类综合分析报表，便于领导分析决策，实现报表的横向分析。

5、移动服务

5.1 支持与医院的OA的集成应用。

5.2在授权范围内，可在线查看所管辖职工的人力资源信息

5.3可对所管辖职工进行统计分析和查询浏览，了解人力资源配置状况

5.4支持请假、公出等各种人事业务的在线申请和审批。

6、数据集成

系统与医院集成平台、HIS、财务管理等业务系统实现数据的相互对接和交换，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待办事项集成到医院OA。实现系统与医院集成平台、HIS、财务管理等现有业务系统实现数据的相互对接和交换，实现信息共享和医生、护士、行政、规培、实习、运维等等人员信息院内统一管理。

7、系统管理

7.1用户管理,新增用户（用户名，密码，邮箱，手机号，所属角色，状态）、修改用户、删除以及批量删除用户

7.2角色管理， 添加角色（角色名称,备注）、修改角色、删除以及批量删除角色

7.3菜单管理， 新增菜单、删除菜单以及修改菜单、

7.4参数管理， 新增参数（参数名称，参数值）、修改参数以及删除参数

7.5系统日志,记录用户操作系统的详细日志包括操作人，操作方法，请求参数，执行时长，ip地址。

C包：临床辅助知识库(CDSS)

1、总体要求

（一）系统技术规格及要求

1.符合卫计委颁布的《医院信息系统功能基本规范》。

2.符合卫计委颁布的《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

3.符合卫计委颁发的《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

4.符合《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五级乙等的指标要求。

5.能够与医院住院电子病历对接，获取电子病历中的数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诉、现病史、既往史等信息。可以将辅助诊疗的信息，写回到电子病历，包括但不限于鉴别诊断信息、检查项目、用药和手术方案信息、评估表等。

6.能够与医院集成平台对接，获取集成平台中的数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患者检验结果、检查报告、医嘱内容等。

7. 能够与医院医嘱对接，获取医嘱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检验、检查、手术、护理医嘱。可以自动检验检查合理化校验并给处提醒以及手术禁忌提醒等。

8. 能够与医院门/急诊系统对接，通过主诉智能提示疑似诊断，明确诊断的推荐治疗方案。

9. 性能要求

提供不同级别，不同故障情况下的应用系统的应急预案（指技术实现方案）。避免因计算机故障导致的医疗工作的延迟和医疗差错。

10. 数据格式化要求

不需要电子病历实现结构化录入，可以从非结构化电子病历内容中，通过机器学习，自动抽取结构化信息。

11. 终端用户操作性能指标

软件系统要体现易于理解掌握、操作简单、提示清晰、逻辑性强，直观简洁、帮助信息丰富等特点，保证操作人员以最快速度和最少的击键次数完成工作。

12. 符合卫计委颁发的《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5级对临床决策支持和知识库的相关要求。

13. 合作方将负责与相关业务系统工程师共同组成接口开发组，根据医院要求进行接口开发工作，医院负责协调相关公司及工程技术人员。

（二）软件体系功能要求

项目所提供软件必须为纯中文界面，所有应用软件必须具有高度易用性、简便性、先进性、扩展性、高可用性及高效率，并行处理能力强，美观实用。

1. 所提供软件为网络版，无用户、服务器等数量限制。

2. 所有软件模块均采用自动升级模式。

3. 所有软件模块均能够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此条款作为必要验收条件之一。

4. 所有软件模块均能够支持IE8（含）以上的任何IE版本，并能够支持如：IE、Firefox、QQ浏览器、Safari、Opera、Google Chrome、百度浏览器、搜狗浏览器等市面上主流的浏览器，此条款作为必要验收条件之一。

5. 支持同步HIS产品中人员工号和密码，平台与HIS任意一方修改账号和密码都会实时同步回写。

6. 正版化软件保证

针对本次建设项目，合作方须承诺项目所有配套产品软件，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合作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 满足国家信息系统信息安全三级等级保护2.0要求，支持国产密码技术应用与改造要求，确保信息安全。

（三）互联互通要求

1. 院内系统对接与改造

系统支持与院内系统进行深度对接，实现诊疗信息的共享互通。

2. 项目符合卫计委颁发的《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5级和《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五级乙等的要求。

2、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要满足国家、省相关部门对临床辅助知识库的要求，建立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管理、知识库、医生辅助系统及相关统计平台等系统。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功能描述及要求
数据管理	数据采集	1. 实现与电子病历、HIS等系统的接口对接；对接方式支持：客户端、dll、jssdk等，实现功能实时触发，数据实时采集。 2. 支持集成平台接口和数据中心接口集成方式进行数据采集。 3. 支持增量数据采集，且不影响业务系统。 5. 支持实时数据的采集，且对业务系统数据库性能无影响。 6. 支持数据集成过程监控与管理。
	数据质量管理	项目效果依赖基础数据质量监控，至少包含以下业务： 1. 自动对病房医师、门诊医师、检查科室、检验处理等业务项目自动进行数据质量评分。 2. 针对病房医师，纳入数据质量监控的业务项目至少包含：医嘱处理、检验报告、检验申请、检查报告、检查申请、病历记录。针对检查科室，纳入数据质量监控的业务项目至少包含：申请与预约、检查记录、检查报告。 3. 对各个业务数据的编码对照率、字段有值率、字段关联率、时间顺序

		正确率进行自动统计并支持对于缺陷数据下钻至记录明细，记录明细至少包含：角色、业务项目、评价标准、评价项目、未通过记录ID、患者标识。 4. 可直接查看任意评价项目的sql配置。
	自然语言处理	对各类非结构化医疗文书进行实时后结构化处理，如对于整段文本形式的出院记录可进行实时智能分析，至少包括： 1. 自动分段、分句：自动解析出入院日期、出院日期、入院情况、入院诊断、诊疗经过、出院情况、出院诊断、出院医嘱。并将每段文本中的句子进行自动分段。 2. 自动分词：自动对每句文本中的医学实体进行正确识别。
	后结构化数据服务	1. 实体关联：对于不同实体之间的关系进行正确关联，如：对于肿瘤TNM分期可识别并与临床诊断进行关联。 2. 实体抽取：以数据库视图形式展示抽取的实体类型及值。 3. API视图：支持以RESTful API接口方式调用自然语言处理引擎并返回相应识别结果。
知识库	知识库检索	支持通过多种方式（关键字、标题首字母）检索知识库内容，涉及疾病知识、检验检查知识、评估表、药品说明书等知识内容。
	疾病详情	疾病知识库能够提供2500种疾病的详细知识内容，应包含疾病定义、病因、病理、临床表现、检查、并发症、诊断、鉴别诊断、治疗、预防的详细知识内容，为医生的继续学习提供了丰富的素材。
	处置建议	知识库能够提供900余种疾病的处置建议，其中内容应包含：治疗原则、非药物治疗、合并症治疗的三项内容。
	用药建议	知识库能够提供800余种疾病的用药建议，应包含疾病分型以及不同分型详细的药物治疗建议。
	检查建议	知识库能够提供800余种疾病的检查建议，应包含疾病相关的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病原学检查的详细知识内容。
	患者指导	知识库能够提供700余种疾病相关的患者出院指导说明。
	诊断依据	知识库能提供900余种疾病的诊断依据，供医生查看。
	检验/检查	知识库能够提供1100多条检验/检查项目说明。检验项目说明涵盖检验项目定义、合理参考范围和临床意义等内容；检查项目说明涵盖检查项目定义、检查适用范围以及影像学结果说明等内容。
	药品说明书	知识库能够提供10000多篇药品说明书。
	评估表及医学计算公式	1. 至少能够提供1000张临床常见评估表，支持根据不同勾选项，得出不同的分值和评估结论。 2. 支持评估表打印预览、打印、以PDF格式下载到本地。 3. 支持在同一个界面中查看该患者的所有历史评估记录。支持点击历史评估结论立即调取评估表详情，支持修改评估结果、重新评估、对历史

		评估记录进行作废处理。
	手术知识库	1. 提供手术操作相关知识, 供医生在电子病历界面同屏查看。 2. 知识内容标注来源出处。
	护理知识库	护理知识库能够提供护理、治疗相关知识, 包含操作前准备、操作程序及方法、适应症、禁忌症、注意事项、患者健康指导、护理措施等, 为医护人员继续学习提供丰富的素材。
	知识维护	支持医院自行知识维护, 至少应包含: 1. 支持的知识类型: 文献、评估表、疾病详情、患者指导、处置建议、用药建议、检查建议、药品说明书、出院指导、检验检查、护理说明、手术说明等内容的自行维护。 2. 可查看各类知识的日志, 支持通过操作用户、操作类型、标题、操作时间等参数筛选日志记录。支持知识更新后进行即刻数据同步。 3. 知识编辑: 支持关联多个诊断, 可标注关键词、文章摘要。可建立多级目录, 对正文内容支持图文混合编辑。支持上传图片、PDF文档。支持备注多个知识来源。 4. 预览: 支持对新编辑的知识内容进行效果预览。 5. 知识管理: 支持通过知识标题、关联检索、知识状态、知识来源、创建人、审核人、创建时间、操作时间进行知识检索。
	检验合理性规则	支持医院维护与患者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等情况相关的检验合理性规则。
	检查合理性规则	支持医院根据(门/急诊、住院)检查字典, 维护与患者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相关的检查合理性规则。例如患者的超声心动图报告提示: LVEF $\leq$ 35%, 此时医生开立乙状结肠镜检查申请时, 系统自动弹窗提醒患者存在临床禁忌。
	手术合理性规则	支持自定义手术合理性规则。可对规则的提醒文案形式、禁忌级别、禁忌年龄区间、禁忌性别进行设置。规则的主要条件、否定条件可进行复杂设置即多条件可以“或”及“且”的形式进行复杂的逻辑设置, 并通过规则同步、规则生效功能实时生效。条件的范围需覆盖: 症状(如餐后腹痛)、体征(例如体温 $>39^{\circ}\text{C}$)、诊断(例如胆石症)、检验检查结果(例如血钾 $<3.8\text{mmol/L}$)等。
	用药合理性规则	支持医院自定义用药合理性规则。医院可根据医院用药字典, 维护与患者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等相关的用药合理性规则。
	诊断合理性规则	支持维护与患者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相关的诊断合理性规则。
	检验预警	支持医院根据医院(门诊、住院)的检验字典, 维护与患者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 医院科室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风险预警规则。

病房 医生 辅助 系统	规则管理	支持下线、上线、审核、删除、编辑、新增知识和规则； 支持医院按照项目分工安排不同的角色，不同的角色对应不同的权限；
	编码	支持SNOMED CT标准术语库在线查阅，便捷浏览中文版19个概念大类，也可以直接检索所需概念、上下级概念和本概念的其他表达方式。
	智能推荐鉴别诊断	支持结合患者的临床表现（主诉、现病史等病历信息以及检验值信息），智能判断患者疑似疾病，实时引导医生全面考虑患者病情，避免漏诊、误诊。
		支持医生根据系统推荐的鉴别诊断，直接查阅诊断相关的疾病详情以及与之相关的文献、指南。
		支持科室，至少包括：普内科（消化内科、呼吸内科、心内科等等）、普外科（心血管外科、神经外科等等）、骨科、妇科、儿科。
	智能推荐评估表	根据患者当前病情，系统可实时为医生推荐该患者需要进行评估的评估表，数量不少于1000种，且至少包含以下功能： 医生确定初步诊断时系统能自动推荐相关评估表，医生可直接点击查看评估表详情。例如，当患者初步诊断为急性脑梗死时，系统自动推NIHSS卒中量表、卒中静脉溶栓禁忌、mRS量表、TOAST缺血性卒中分型等量表供医生选用。 根据患者评分情况给出病情严重风险程度建议，并自动累加勾选中的细项分值。 支持评分结果及分析自动写回患者电子病历中（需要第三方厂商配合）。通过是否点选“结论不回填至病历”可控制回填功能。 支持以两种方式单独或合并回填评估结论：（1）评估表结果说明。（2）各细项的评分情况。 支持查阅在本系统中评估的历史评估记录。 支持评估完成的评估表进行在线打印或以PDF格式下载。 支持对历史评估表进行作废处理，但需备注作废理由。 医生可以根据病人病情需要，主动搜索相应评估表，并在完成评估时将评估结果写回电子病历中。（需要第三方厂商配合完成接口才可实现）
	智能推荐治疗方案	智能推荐治疗方案，根据患者当次诊断，结合现病史、既往史、用药史、检验结果、检查结果等情况，为医生智能推荐符合临床路径或指南推荐的治疗方案及对应的用药方案。 例如：在入院记录主诉输入“突发左下肢无力伴言语不利2小时”及初步诊断中输入“急性脑梗死”，根据指南推荐的治疗方案顺序为：1. 静脉溶栓；2. 血管内介入；3. 抗凝治疗。当在既往史中补充“患者1月前发生颅内出血”，系统自动取消对静脉溶栓的治疗推荐。
		治疗方案推荐应包含： 大类方案推荐，如对于急性脑梗死患者应推荐：静脉溶栓、血管内介入、抗凝治疗、降颅压治疗、改善脑循环及脑保护、康复治疗、吞咽障碍评

		定。 大类方案的应用原则，如对于急性脑梗死患者使用静脉溶栓，系统应提醒：有效抢救半暗带组织的时间窗为4.5h内(rtPA)或6h内(尿激酶)。 具体方案推荐，包括药品名称+给药方式+剂量：例如对于静脉溶栓药物，系统应至少推荐注射用阿替普酶 静脉注射 0.9mg/kg/次、注射用尿激酶 静脉注射 100万IU-150万IU/次两种具体用药方案。
		检查/检验方案推荐，根据最新指南推荐，帮助医生推荐适宜的多套检查/检验方案，供医生选择。对于危重疾病，如急性脑梗死，推荐的检查方案应包括：紧急检查（凝血功能监测）、确诊检查（头颅CT）、鉴别检查（头颅MRI等）一般检查、合并症检查（超声心动图、动态心电图），并说明各项检查的检查目的。
		检查项写回，根据医院现有的电子病历、HIS系统支持回写的功能，医生根据需要及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检查项，智能写回到患者电子病历中。（需要第三方厂商配合）
	检查分析解读	结合患者当次诊断、主诉、病史等病情情况，对患者的检查报告结果进行解读，给出诊断建议。
	检验分析解读	根据患者的检验结果，系统应支持自动判断检验值是否异常及提醒，并进行检验结果解读。提示检验结果解读时，提示结果原因，帮助医生快速判断校验。 查阅报告时，对于多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够根据检验结果和诊断、性别、生理周期等自动给出正常结果的判断与提示。
	危急值预警	根据患者的检验结果，在医生开具检验医嘱时，自动审核检验值是否落在危急值高值/阳性或低值的范围内，对大于危急值高值或低于危急值低值的检验细项进行标识。 对于危急检验结果，医师、护士能够在系统中看到。支持危急值详情查看，包括检验报告、检验细项、样本、检验结果、单位、报告时间等信息。支持危急值规则出处查看。
	术后并发症预警	结合患者手术类型、手术时间及术后患者的临床表现，检查/检验结果，对术后有可能引起并发症的相关内容进行预警提示，避免医生遗漏。
	检查/检验合理性审核	有可联合利用病人在两个以上系统的数据（如his系统的性别或年龄、电子病历系统的症状或临床表现或者疾病诊断、lis系统的检验结果、pacs系统的检查结果等）进行检查与提示的知识库，在医生开具检查/检验医嘱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禁忌和相对禁忌的项目主动进行提示。
	检查/检验重复性审核	支持对重复开具的检验/检查项目可以进行审核提示，支持对重复开立的时间限制进行个性化设置。
	诊断合理性审核	支持根据患者情况（性别、年龄及检查/检验结果等情况）审查诊断是否合理，并继续实时提示。

	用药合理性审核	支持结合患者性别、年龄、过敏史、用药情况、检验检查结果等情况，在医生开立药品医嘱时，自动进行用药合理性审核，对不合理用药、高危用药项目进行提示。
		支持从提示信息关联查看不合理药品的药品说明书。
	治疗合理性	支持根据患者性别、年龄、症状、人群等情况，在医生开具治疗医嘱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禁忌和相对禁忌的项目主动提示。
	手术/操作合理性审核	根据患者的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等情况，在医生开具手术医嘱/手术申请单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禁忌和相对禁忌的项目主动进行提示。
	卡控位置配置	支持危急值预警卡控位置配置。可配置检验预警信息在书写病程页面、检验医嘱界面、处方医嘱界面、手术医嘱界面、护理医嘱界面，格式化诊断界面、检验报告单页面进行提醒。
	提醒时效配置	支持检验预警和危急值提醒时效配置，例如可配置危急值提醒在一定时间后消失。时间单位可选择小时、天、周、月。
	合理性提醒强度设置	支持对检验、手术、检查/检查重复性、用血、检查、用药、诊断、处置等医嘱的合理性提醒强度进行三级提醒自定义（强/中/弱）。
门诊医生辅助系统	用户反馈	支持在医生工作站进行用户反馈，医生可按照提建议、提缺陷、我想要等不同情况提交用户反馈。支持文字描述和图片上传，支持默认自动截图当前提醒框并上传。
	智能推荐鉴别诊断	支持结合患者的临床表现（主诉、现病史等病历信息以及检验值信息），智能判断患者疑似疾病，实时引导医生全面考虑患者病情，避免漏诊、误诊。
		支持医生根据系统推荐的鉴别诊断，直接查阅诊断相关的疾病详情介绍以及文献、指南。
		系统应支持危重疾病疑似诊断，根据医生录入患者的病历信息，系统进行智能判断后，智能推荐患者存在的疑似危重疾病和疑似诊断详情，帮助医生进行鉴别诊断疾病，支持医生在诊疗过程参考疾病信息，快速确诊疾病。当主诉更改后，系统应智能识别主诉信息，并自动进行重新识别推荐。
	智能推荐评估表工具	根据患者当前病情，实时为医生推荐该患者需要进行评估的评估表。
		自动累加勾选中的细项分值，根据患者评分情况给出病情严重风险程度建议。
		医生进行评估时，可以根据患者生命体征、检验结果项目自动完成对应评估项目的评估。
		支持在线完成评估，可将评分结果及分析自动写回患者电子病历中。
		医生可以根据病人病情需要，主动搜索相应评估表，并在完成评估时将评估结果写回电子病历中。

		支持查阅患者所有在线评估的评估表历史。
		支持评估完成的评估表进行在线打印。
	智能推荐治疗方案	推荐治疗方案，根据患者当次就诊病情，为医生智能推荐符合临床路径或指南要求的治疗方案
		检查/检验方案推荐，根据最新指南推荐，帮助医生推荐适宜的多套检查/检验方案，供医生选择。
		检查项写回，根据医院现有的电子病历、HIS系统支持回写的功能，医生根据需要及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检查项，智能写回到患者电子病历中。（需要第三方厂商配合完成接口才可实现）
	智能推荐检验检查	在初诊未确诊时，支持以明确诊断为目的推荐检查、检验项目。支持检查检验项写回，根据医院现有的电子病历、HIS系统支持回写的功能，医生根据需要及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检查项，智能写回到患者电子病历中。（需要第三方厂商配合完成接口才可实现）
	检查分析解读	结合患者当次诊断、主诉、病史等病情情况，对患者的检查报告结果进行解读，并推荐诊断。
	检验分析解读	根据患者的检验结果，系统应支持自动判断检验值是否异常及提醒，并进行检验结果解读。提示检验结果解读时，提示结果原因，帮助医生快速判断校验。
		查阅报告时，对于多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够根据检验结果和诊断、性别、生理指标等自动给出正常结果的判断与提示
	检查合理性审核	根据患者的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结果等情况，在医生开具检查医嘱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禁忌和相对禁忌的项目主动进行提示。
	检验合理性审核	根据患者的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验结果等情况，在医生开具检验医嘱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禁忌和相对禁忌的项目主动进行提示。
	检查/检验重复性审核	支持对重复开具的检验 / 检查项目可以进行审核提示。
	诊断合理性审核	支持根据患者情况（性别、年龄）审查诊断是否合理，并继续实时提示。
	治疗合理性审核	支持根据患者性别、年龄、症状、人群等情况，在医生开具治疗医嘱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禁忌和相对禁忌的项目主动进行提示。
	用药合理性审核	支持结合患者性别、年龄、过敏史、用药情况、检验检查结果等情况，在医生开立药品医嘱时，自动进行用药合理性审核，对不合理用药、高危用药项目进行提示。
		支持从提示信息关联查看不合理药品的药品说明书。
	智能辅助问诊	问诊推荐：根据患者的症状、临床表现为医生智能推荐相关问诊路径，协助医生完成患者临床问诊。
		可视化问诊路径：提供图形可视化问诊路径，从主要症状出发，以流程

		图的形式将相关问诊要点呈树状串联在一起，医生可直接点击每个问诊要点是否存在（点击“√”或“×”）逐步完善问诊过程，并最终得出最可能的诊断，以及相应的处置措施。
		危险信号提醒，针对该症状需要优先排除/确认的症状、体征，在图形问诊页面的最上方用“危险信号”进行提醒。在问诊路径中，对急症用红色线框以及警示标示进行提醒并提供紧急处理意见。
		路径跳转：从某个症状出发进行图形可视化问诊的过程中，当该症状与其他症状合并存在时，可直接跳转至相关症状的问诊路径。
		根据医生问诊结论能够提供相应的处理方案。
	用户反馈	支持在医生工作站进行用户反馈，医生可按照提建议、提缺陷、我想要等不同情况提交用户反馈。支持文字描述和图片上传，支持默认自动截图当前提醒框并上传。
CDSS 统计 平台	预警总览	1. 对科室、医生诊疗过程中产生的诊疗预警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支持总预警次数和预警次数时间趋势统计分析。 2. 支持检验合理性、检查合理性、手术合理性、药品合理性、诊断合理性、术后并发症、检验检查重复性等不同预警类型的预警次数统计分析，支持下钻到患者明细列表，明细列表可下载。 3. 支持不同预警类型预警时间趋势统计分析，可按天、周、月进行展示。 4. 支持预警科室排名，展示预警科室top10。 5. 支持合理性预警-禁忌类型统计分析，如相对禁忌和绝对禁忌。 6. 支持预警规则排名，展示预警规则top10。 7. 支持按照时间、科室、医生、预警类型进行统计范围筛选。
	智能推荐	1. 支持对系统各模块智能推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指标包括疑似危重推荐数、常见疑似诊断推荐数、检查解读推荐数、检查检验推荐数、治疗方案推荐数、评估表推荐数、文献推荐数、护理处置推荐数、出院指导推荐数、护理评估表推荐数、推荐用药、回填总数等。 2. 支持以上统计指标的环比分析。 3. 支持智能推荐指标数据下钻和患者明细下载；支持对每个患者提醒条数进一步下钻至推荐内容明细页面，可查看该次提醒对应的常见疑似诊断、鉴别依据，初次触发页面、提醒时间、是否回写等信息。 4. 支持对一定时间段内不同推荐项目的变化趋势进行统计分析，以天、周、月进行展示，支持用户根据需求勾选推荐项目调整显示的趋势图；支持智能推荐项目回填率统计分析。 5. 支持推荐项目排名，展示推荐内容top10。
	用户点击数据	1. 支持对整体点击量、覆盖患者数、覆盖医生数、智能推荐数进行统计分析。 2. 支持对CDSS点击数和覆盖患者数的时间趋势进行统计分析，按天、周、月进行可视化图表展示。

		3. 支持对不同医生点击量进行统计并排名，可视化展示医生点击量top15。
	热点功能	1. 支持对检验检查、治疗方案、文献、鉴别诊断等不同模块使用点击量进行统计分析；点击可下钻使用该功能模块最多的科室排行榜，列表可下载。 2. 支持对用户搜索知识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热点知识库搜索排行榜；点击可下钻搜索列表，列表可下载；支持对不同科室文献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历史评估记录	1. 对全院历史评估情况进行汇总，可按照患者维度、评估表维度进行评估历史记录查看。 2. 支持每次原始评估表详情查看，支持评估依据查看和下载。
	反馈管理	支持反馈情况统计分析，统计指标包含反馈总数、回复总数、提缺陷、提建议等指标。

D包：防统方系统

1、功能要求：

名称	要求
基本功能	支持oracle、SQL Server、Mysql等数据库和国产数据库的审计，且支持多种不同的数据库同时审计。
	系统包括审计引擎及管理后台软件、策略管理、告警管理、权限管理、系统日志、系统配置等功能，审计数据统一存储、查询、分析、统计。
	系统内置有多级缓存机制，能够实现超出总容量的30%时支持时间不低于2小时，有多级物理存贮机制。
	系统支持多层过滤功能，支持网络流量驱动级过滤，根据过滤的条件定义规则，对网络流量进行扫描，对无用的信息从网络层进行过滤；根据系统语句和白名单定义规则进行应用层过滤，将客户关注的信息进行保留，避免无用信息的堆砌造成磁盘空间的浪费和性能的耗损。
	支持扩展数据库绑定变量审计、函数审计(sum求和函数等)。
	支持端口重定向的审计，实现端口重定向情况下的数据不漏审计。
	在无需重启被审计数据库的情况下，支持加密协议的审计，可正常审计到数据库账号、操作系统用户名、操作系统主机名等身份信息。
	支持超长操作语句审计，针对传统型数据库，支持3万字节审计而不截断。
	支持对执行时间超过6小时操作的审计。
应用审计能力	支持B/S、C/S应用系统三层架构应用审计，可提取包括应用系统的人员工号在内的身份信息，精确定位到人，并可获取XML返回结果。
防统方策略	自带各种常见HIS防统方规则库，且规则数量≥500条以上，支持自定义防统

	方规则；
	支持统方确认，点击查看某条审计记录，能够进行统方确认，此时该条审计记录就会从审计记录中移除，加入到统方报表中。
	防统方策略支持15种以上审计元素，可支持数据库操作命令、语句长度、语句执行回应、语句执行时间、返回内容、返回行数、数据库名、数据库账户、服务器端口、客户端操作系统主机名、客户端操作系统用户名、客户端MAC、客户端IP、客户端端口、客户端进程名、会话ID、关键字、时间等。
	支持操作语句系列的组合规则，可根据某一客体的操作行为序列，连续操作了设定的语句序列时进行规则审计告警。
	支持重复操作的统计审计规则，可根据在一定的时间内，重复某项操作达到设定的统计次数并进行告警。
	提供系统漏包告警、网络和网卡异常、磁盘存储容量不足等情况时的自动报警提醒。
	支持管理界面告警、Syslog和SNMP trap告警、邮件和短信告警。
事件查询统计	告警检索效率高达亿条数据分钟级，搜索条件支持全范围搜索，一次性完成搜索的响应时间在分钟级别。
	内置用户登录情况、用户访问情况、IP访问情况、风险统计情况、统方事件报表，并支持自定义报表，支持Word、PDF、Excel格式导出报表。
	支持内置抗生素使用报表、高值耗材报表。展示医务人员用药情况、患者自费比例、抗生素使用情况、抗生素类型使用情况；展示耗材使用情况、科室使用情况；报表支持Word、PDF、Excel格式导出。
	支持对可疑监控对象的操作语句进行会话级的事件回放，回放时间可达前后60分钟，方便风险及违规操作的追溯。
审计配置管理	支持在审计时自动将审计结果翻译成自然语言，支持系统定义和用户自定义翻译，按照业务的行为和分类来进行信息的组织和展现，便于审计人员方便、简单的获得并了解数据库审计的结果。
	提供管理员权限设置和分权管理，纪委监测用户、系统管理用户、安全规则管理用户权限分开，相应权限的用户只能查看、管理相应的功能，责任明确。
	支持对所有数据库审计系统管理人员的操作行为进行审计记录，由审计人员进行查询和审计，具有自身审计功能。
	支持系统管理人员异常操作监控，可看到具体的告警日志信息，同时支持指定查询某时间段和某类型的告警日志查询。
	登陆支持多因子认证：静态口令认证，短信验证，支持密码的复杂性管理，比如大小写、数字、特殊字符、长度等，支持自定义内不操作自动锁屏功能。
	提供审计策略和配置的导入导出。
审计数据管理	提供审计数据管理功能，能够实现对审计数据的自动备份、手动备份，支持增量、全量备份方式；提供审计数据的导出和导入功能。

攻击检测能力	支持对SQL注入、跨站脚本攻击等web攻击的识别与告警。
	具备自动发现未知仿冒进程工具的能力，通过对未知进程的监控从客户端工具使用的次数，客户端IP及次数、连接数据库次数等多维度进行安全评估和预警；具备防范非法IP地址、防范暴力破解登录用户密码等安全功能。
	自带系统级的安全设置，对于统方和破坏数据库的危险行为如：拖库、删表、EXP备份导表等行为自动识别和告警。
抗菌药物及耗材分析	支持特定时间区间内药品及耗材的种类、型号、规格和用量的排名统计，并生成报表。
	支持对药品和耗材的全程监控，支持模糊条件查询和精准条件查询；支持对药品和耗材统计数据实时上报和告警。
第三方接口	支持Syslog和SNMP Trap方式向外发送审计日志，支持与第三方邮件和短信系统对接，提供接口实现与网络设备的联动。
	支持与FTP服务器对接（备份与还原），FTP存储进行加密处理。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有负偏离，作废标处理）

- ★1、交货期：B、C、D系统上线运行30个工作日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 ★2、交货及实施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和条件：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的 100%。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同一产品包）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结果。
6. 资格性审查除了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二、评审程序及方法

-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最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3年2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3年2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

	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将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的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A包、C包、D包<u>非专门</u>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包为<u>专门</u>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交，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提供2023年2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有社保局的盖章）。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参数中标注“★”的条款。
2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 25.5 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两轮），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售后服务等**。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授权代

表签字，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A包 PACS（影像系统）维保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 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25	60	15	5

1. 价格分【满分 2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

1.1	响应报价	25	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 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执行。 （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为防止恶意竞标，当投标人报价低于所有投标人平均报价 70%时，其投标报价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可参与评分。
-----	------	----	--

2. 技术分【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投标响应评价	45	(1)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得45分。 (2) 投标响应与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任意一条款存在负偏离,扣5分/条,分数扣完为止。
2.2	维保技术方案	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和要求编制维保技术方案。方案整体科学、合理,制定详细、服务内容全面,得10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6分;方案内容较差,与本项目实际偏离较大,很难指导项目实施,得3分,缺项不得分。
2.3	安全保障方案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详细的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线上、线下巡检方案,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可执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服务内容全面,得5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较差,与本项目实际偏离较大,很难指导项目实施,得1分,缺项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业绩评价	4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的业绩进行评价: (1) 每提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共4分; (2) 无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得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2	服务响应时间评价	5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客服中心接到维保通知后电话支持服务、网络远程支持服务、现场服务等时间和服务内容排名进行评价: (1) 第一名:5分; (2) 第二名:3分; (3) 第三名:1分; (4) 第四名及之后的名次:0分。 注:投标人须结合售后机构距离项目现场的距离承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的时间,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
3.4	管理体系	6	1、投标人通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资质认证 2、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投标人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资质认证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	--	--	----------------------------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客观分)	2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4.2	政策性加分 (2) (客观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州：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B包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C包 临床辅助知识库(CDSS)、D包 防统方系统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 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60	10	5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响应报价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为防止恶意竞标，当投标人报价低于所有投标人平均报价 70%时，其投标报价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可参与评分。

2. 技术分【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响应性评审	45	(1)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得45分。 (2) 投标响应与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任意一条款存在负偏离，扣5分/条，分数扣完为止。
2.2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10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技术解决方案（技术架构符合度、软件易用性、系统集成能力、安全保密能力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保障、团队配置、质量保障、安全保障、进度控制、培训计划等）、业务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分。 1、方案根据上述要求编制，内容具体全面，科学合理、逻辑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0分。 2、方案根据上述要求编制，内容较简单，逻辑相对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6分。 3、方案未完全根据上述要求编制，内容粗陋，逻辑较弱、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4、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2.3	技术要求	5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全程进行数据国产密码加密传输，避免敏感数据外泄。软件需支持在国产操作系统中运行，支持在国产数据库环境部署，提供兼容性证明。C包应具有定期开展患者诊疗信息安全自查，建立患者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事故责任管理和追溯机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5分，未提供得0分。

3. 商务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响应（售后）时间	5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电话支持服务、网络远程支持服务、现场服务等时间和服务内容排名进行评价： (1) 第一名：5 分； (2) 第二名：3 分； (3) 第三名：1 分； (4) 第四名及之后的名次：0 分。 注：投标人须结合售后机构距离项目现场的距离承诺到达现场进行售后服务的时间，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

3.3	产品著作权及授权	5	1、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软件产品登记证）得5分，否则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不为制造厂商的需提供制造厂商所投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软件产品登记证）及产品授权书得5分，否则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客观分)	2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4.2	政策性加分 (2) (客观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四、定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候选供应商。其中，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价格最低**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3.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4.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成交资格无效。

4.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五、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地点。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5 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 1.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 1.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1.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1.1.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 1.1.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 1.1.8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1.2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服务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期

10.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条件提供项目成果。

11. 运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2.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12.1.2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12.1.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12.1.4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件

-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3.2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13.3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13.4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证

-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5.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环境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5.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5.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8.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8.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8.1.3服务地点；和/或

18.1.4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包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24.1.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4.1.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4.1.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24.1.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5.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5.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28.2.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8.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31.2.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31.2.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1.2.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条款资料表”），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使用科室： 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设备，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如下（产品详单见附件）：

产品名称	厂家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注册证号
合同金额合计： 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备注：						

二、交货及验收：

- 1、设备交货地点、期限：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期为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 2、设备包装、运输方法及费用负担：乙方确保设备及相关部件包装完好，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
- 3、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15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及时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由乙方完成。

三、财务结算方式：

甲方在收到该产品并验收合格后 90-12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与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设备是原装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

失。此外，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2、自设备安装调试完并经甲乙双方签字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整机质保__个月（消耗性材料除外）。

3、操作培训：由乙方在安装设备时派人负责现场免费指导甲方培训操作人员操作。

4、售后服务联系人及电话：__

5、违约责任：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因此对第三方的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五、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下列的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遵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六、附则：

1、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3、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 定 代 表

法定代表人：

人：

委 托 代 理

委托代理人：

人：

地 址： 遵义市新蒲新区新龙大道与新
蒲大道交汇处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跟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交）	
二、价格部分.....	
1.报价书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	
1.技术要求偏离表	
四、商务部分.....	
1.商务要求偏离表	
五、其他部分.....	
1.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2.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4.磋商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六、政府采购政策.....	
1.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附件 2：供应商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3.附件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特别提醒：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的，将可能造成未实质响应，从而导致响应无效。请供应商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报价文件并准确标注响应报价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报价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上述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

职 务：____ 职 务：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 （必须清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 （必须清晰）

二、价格部分

1.报价书

报 价 书

致：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含配套服务）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HDZB-2023-XXXX），现正式授权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密封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含配套服务）报价为：_____
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7. 若我方成交，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 邮 编：___

电 话：___ 传 真：___

手 机：___ 电子邮件：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1								
2								
3								
4								
5								
6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响应报价总价（小写：元）：								
响应报价总价（大写：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②供应商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
1	数量				
2	产品价格（元）				
3	制造商				
4	包装				
5	装卸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安装调试				
7	验收				
8	售后服务				
9	税费				
10	其他				
11	响应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响应报价时不得遗项、漏项，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三、技术部分

1.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进行填写。**
3. “证明材料说明”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验报告第 21 页第 5 项第 3 条。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商务部分

1.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项进行填写。

五、其他部分

1.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HDZB-2023-XXXX）__的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响应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致：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遵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下浮30%收费。经采购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协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DZB-2023-XXXX）的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方成交，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真实有效，若在项目过程中（包括磋商、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磋商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HDZB-2023-XXXX）__采购活动，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贵方延长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涉及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贵方经三分之二供应商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政府采购政策

1.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

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D），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 年1 月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

部。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2.附件 2：供应商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
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 林 牧 渔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通 运 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息 传 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 件 和 信 息 技 术 服 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 地 产 开 发 经 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 赁 和 商 务 服 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